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%股权 2019 年度 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 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做出的,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审议程序合法,没有违反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该 业绩补偿方案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,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也有助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。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,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源环境和	斗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	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, »
之签字页)			
独立董事签字:			
李丹	 汪光宇	 路加	
17/1	17770 1	<i></i> РЦ <i>Л</i> Н	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7日